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

上訴人 新麗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彬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被上訴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伊所簽發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以同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80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政程序）對伊聲請強制執行。而系爭本票係伊原掛名負責人林○華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以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發，惟林○華因涉嫌掏空公司資產，經股東臨時會於同年月4日決議解任，其簽發系爭本票屬越權之偽造行為，伊不負票據責任。又系爭本票指名林○華為受款人，已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對伊不生效力。另林○華擔任伊負責人期間，曾在上訴人公司地址設立高雄營業處所，上訴人對伊情況知之甚詳，係惡意取得系爭本票。且上訴人以票面金額一成左右之價格自訴外人瑞○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受讓系爭本票，縱非惡意，亦屬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自不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一)確認

01 上訴人對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
02 銷之判決。

03 二、上訴人則以：林○華簽發系爭本票時為被上訴人登記之法定
04 代理人，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被上訴人不得以其於111年1
05 1月4日已解任林○華為由對抗伊。系爭本票係用以清償林○
06 華為被上訴人所代墊之工程款及週轉金債務，林○華背書轉
07 讓予瑞○公司，瑞○公司再背書轉讓予伊，伊對林○華與被
08 上訴人間之糾葛無從知悉，並非惡意或無對價取得系爭本
09 票，且兩造非系爭本票之前後手，被上訴人與林○華間之原
10 因關係，不得對抗伊。另被上訴人知悉並默許林○華以法定
11 代理人身分持有並使用其大小章及簽發票據，足使伊相信被
12 上訴人已授予林○華代理權，被上訴人應負授權人責任。且
13 被上訴人對林○華代理權所為限制，僅屬被上訴人與林○華
14 間之內部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07條但書規定，亦不得對抗
15 伊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17 以：

18 (一)系爭本票係林○華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名義於111年11月1
19 7日所簽發，受款人為林○華，林○華背書轉讓予瑞○公
20 司，瑞○公司再背書轉讓予上訴人，上訴人係以新臺幣(下
21 同)45萬元之對價取得面額449萬0,622元之系爭本票。又林
22 ○華於110年5月27日登記為被上訴人負責人，於111年11月4
23 日經被上訴人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董事，於同年月18日
24 辦理變更登記。上訴人以系爭本票裁定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
25 執行，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二)系爭本票於111年11月17日簽發時，林○華雖已遭解任董事
27 職務，惟尚未變更公司登記，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被上訴
28 人不得以此事由對抗執有系爭本票之第三人。又被上訴人簽
29 發系爭本票予林○華，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應由被上訴
30 人之監察人為被上訴人之代表，林○華未經被上訴人事前許
31 諾即代表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自己，違反公司法第223

01 條規定，被上訴人事後亦拒絕承認，該票據行為對被上訴人
02 不生效力。

03 (三)林○華於登記為被上訴人負責人期間，以被上訴人名義簽發
04 票據，固應受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限制，惟與民法第169條
05 規定無涉，自無該條之適用。另公司法第223條係股份有限
06 公司法定代理人權限之法定限制，與民法第107條係本人對
07 代理人代理權事後限制及撤回，兩者容有不同。上訴人抗辯
08 被上訴人不得以其對林○華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之上訴人
09 等語，並無足取。

10 (四)被上訴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法第223條並無如民法第1
11 06條、公司法第59條設有但書規定，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縱
12 使為清償債務，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亦不得為自己或他
13 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

14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認
15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系爭執行程序
16 應予撤銷，均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7 四、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18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揆
19 其規範目的，乃在避免利害衝突，防患董事礙於情誼等問
20 題，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故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
21 為買賣等交易時，明定改由監督機關即監察人為公司之代
22 表，以強化公司治理，俾免損及公司之利益，核屬代表權之
23 法定限制。是公司簽發本票交付董事之法律行為，既有可能
24 損及公司利益，自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適用。惟公司仍
25 得以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所定事由對抗執票人。倘公司未
26 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而由董事以
27 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本票，並交付本票予董事，應屬無權代
28 表行為，如公司事後拒絕承認，本應對其不生效力，然因本
29 票為流通證券及無因證券，執有本票之董事可再將該本票背
30 書轉讓予第三人，此與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而與公司為買賣、
31 借貸等行為未涉及其他交易第三人之情況有別，因受讓本票

01 之後手即第三人難以得知董事有無權限簽發本票，如是否有
02 公司已為承認等情形，對於該後手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代
03 表權所加之限制類似，為維護票據流通性及保障交易安全，
04 參酌公司法第57條、第58條規定之法理，若執票人取得本票
05 時係屬善意，公司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執票人，並由
06 公司就執票人係屬惡意負舉證責任，用以保護善意之執票
07 人。查林○華雖經解任董事職務，惟於辦理變更登記前以被
08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名義於111年11月17日簽發系爭本票，受
09 款人為林○華，林○華背書轉讓予瑞○公司，瑞○公司再背
10 書轉讓予上訴人，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並於原審一
11 再主張其不知林○華未經被上訴人同意簽發系爭本票，屬善
12 意執票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5、126至128頁）。此與上訴人
13 得否享有票據權利所關頗切，核屬重要之防禦方法，自應究
14 明。惟原審對於上訴人取得系爭本票時是否係屬善意未予調
15 查審認，逕以林○華代表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自己，係
16 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該票據行為對被上訴人不生效
17 力，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除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18 外，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9 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5 法官 周 舒 雁

26 法官 吳 美 蒼

27 法官 蔡 和 憲

28 法官 陳 容 正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